附件2：

柳北区教育系统公用经费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柳北区教育系统公用经费管理工作，规范公用经费管理行为，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率,保障办学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要求，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柳北区中小学、幼儿园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柳北区教育局成立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长、分管领导、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局会计核算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会计核算中心负责人兼任。

**第三条** 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是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监管的职能部门。

**第四条** 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是各中小学、幼儿园财务会计集中核算机构。

各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收支由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集中核算、分校（园）记账，财务活动由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监督。

第二章 管理内容

**第五条** 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中小学、幼儿园正常办学工作需要的经费,包含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中小学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幼儿园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不少于5%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第三章 收入和支出

**第八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由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根据上级政府财政下达的标准、额度和要求，及时办理划拨手续，并足额划拨至各中小学、幼儿园账户。其他公用经费由柳北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和划拨,或由政府其他部门直接划拨至学校、幼儿园账户。

**第九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在每年年末编制次年公用经费预算。按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活动经费。预算编制说明按规定时间报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审批。没有预算计划的经费开支原则上不允许报销。

**第十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出差或参加会议，开展培训活动，召开会议，公务接待，印制各种表册、单据、书刊、试卷，组织业务评比、竞赛、考试、演出、评标、技术咨询等活动所需经费报销，参照《柳北区教育局财务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使用公用经费进行基建维修项目的,包含危房改造、旧房修缮、校舍装饰，以及运动场、围墙、管网、绿化等,按照《柳北区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程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使用公用经费采购装备器材的,按照《柳北区教育系统教育教学装备器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当年财政下达的公用经费，必须按当年预算计划于当年使用完。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公用经费预算执行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公用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

**第十五条** 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对各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实施过程监管。

**第十六条** 柳北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定期召开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和财务工作例会，定期公布各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指导和监督各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公用经费。

**第十七条** 学校的校长、书记是本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落实公用经费管理部门和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严格公用经费收入渠道，细化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审批程序和使用要求。要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制度，完善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手续，明确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要求。要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要完善财务档案，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第十八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公用经费使用责任追究机制，定期向本学校（幼儿园）党组织报告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向教职工公示公用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教职工和上级有关部门审计和督查。

**第十九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使用公用经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已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逾期不改的,通报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一）学校、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无年度预算的，或擅自更改公用经费使用预算、改变支出内容的。

（二）学校、幼儿园必须事先报请柳北区教育局审批后才能实施的公用经费使用项目，而未按规定事先报批，或先使用后报批的。

（三）学校、幼儿园虚报公用经费使用金额，挤占、挪用公用经费的。

（四）学校、幼儿园对公用经费使用的相关材料管理不严，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学校、幼儿园公用经费使用不当，导致重大损失的其他财务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柳北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可参照本办法修订完善本学校（幼儿园）公用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柳北区教育局解释，并于印发之日起执行。